

武汉市财政局 文件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

武财教〔2020〕300号

市财政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下达 2020 年 旅游发展基金中央补助地方项目资金的通知

区财政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旅游发展基金中央补助地方项目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教发〔2020〕3 号）精神，和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同意调整资金使用范围的批复，现下达你区 2020 年旅游发展基金 3 万元，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”，用于补助已纳入《全国旅游厕所建设管理新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-2020）》的旅游厕所建设。

请严格按照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5

号)、《财政部 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<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行[2009]47号)等文件要求,尽快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,对扶贫项目资金全面实施绩效管理,加强扶贫资金动态监管和专项稽核,切实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,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信息公开。

附件: 1. 2020 年旅游发展基金中央补助地方项目资金表
2. 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2020 年 5 月 25 日

附件1

2020年旅游发展基金中央补助地方项目资金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区属	补助资金
全市合计		169
1	江岸区	15
2	江汉区	3
3	汉阳区	6
4	武昌区	22
5	青山区	10
6	洪山区	3
7	东西湖区	9
8	东湖风景区	36
9	蔡甸区	10
10	黄陂区	55

附件2

绩效目标表

年度目标			
目标：支持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，持续推进“厕所革命”，支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，构建全域旅游旅游公共服务体系，助推A级旅游景区旅游厕所数量质量达标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旅游厕所新建和改建数	≥40（其中：江岸区≥5；江汉区≥1；汉阳区≥2；青山区≥1；洪山区≥1；武昌区≥5；东西湖区≥3；黄陂区≥9；蔡甸区≥1；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≥12）
	质量指标	新建和改建厕所标准	A级以上
	时效指标	项目建设完成时限	2020年10月底以前
	成本指标	旅游厕所补助标准	新建10万/座，改建3万/座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旅游基础设施使用年限	≥10年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“厕所革命”群众满意度	≥90
		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群众满意度	≥85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5月25日印发

共印28份